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  
障局干部人事信息及绩效考评一体化平台项目

委 托 人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  
障局

委 托 人 (乙 方): 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  
障局会议室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有 效 期 限: 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干部人事信息及绩效考评一体化平台项目 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技术内容、要求及范围

(一) 技术开发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二) 技术使用范围：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仅在有限范围内部署和使用，该有限范围限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二、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本合同内容及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参照：响应文件技术方案及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和制度。

## 三、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 1,520,000 元) 。

(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即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元）；

(2)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项目余款，即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元）。

注：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7年10月26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履行。

(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认可的可执行系统；


2、甲方按照以上“三、研究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时间节点要求向乙方付款。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

期支付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每延期支付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向甲方交付所采购的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付的，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方同意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二) 乙方同意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予以保密; 系统开发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应用软件调试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具有同样的保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 在未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三) 由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 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的开发、维护等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 (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 的保密处理措施, 并对此负责。

(四)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 指派专人进行资料或数据的管理工作, 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相关资料 (包括存放文档的介质) 。

(五) 若发生泄密的情况, 泄密者应负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严重者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中止, 本条款均有效。

## 六、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一)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 以便于应用系统建成后的运行和调试等工作。

(二) 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开发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方案要求的系统平台。

##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 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 应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8小时内, 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 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 并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 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三) 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起3年内免费提供本软件的保修及以上技术支持服务。

(四) 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起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

(五) 竣工验收后，如甲方由于业务需要需增加新的业务系统时，乙方必须承诺对新业务系统的开发给予支持，并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新业务系统与现有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业务系统开发时，乙方适当收取费用。

## 八、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

(一) 甲方应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做商业开发和销售，不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影响乙方商业利益。

(二) 甲乙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三) 甲乙双方可向有关部门申报成果和奖项，并联合开展市场推广。

(四)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所有验收应由甲乙双方认真负责并在充分的时间保证下进行，如任何一方出现不适合验收的情况，由双方协商，在障碍消除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期限相应延长。

(一) 应用系统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次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次验收。

(二) 应用系统经试运行结束之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三) 验收以本合同及附件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

(四) 对于因甲方原因而致使应用系统的局部功能在试运行期间结束之后仍未投入使用，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本身符合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甲方不能以此作为影响验收的理由。乙方有责任在验收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确认测试。

(五) 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

##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 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 但是,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 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 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被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按司法程序解决。

(二) 双方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下列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张 嵩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编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8619065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 号	262405232263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名称(或姓名)	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夏 磊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汤逊湖北路28号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2、3、4栋	邮编编码	430000
	电 话	1860382765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 号	42050186860800000026			

## 附件、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

(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干部人事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198500	198500	
2	综合绩效考评信息化系统	1	套	697800	697800	
3	干部监督管理系统	1	套	397500	397500	
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	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系统	1	套	34500	34500
		档案数字化服务	1112	本	238	264656
<b>合计</b>		<b>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陆元整</b> <b>小写：¥1,592,956.00元</b>				
<b>优惠后总价 (投标二次报价)</b>		<b>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b> <b>小写：¥1,520,000.00元</b>				

Table Title

Table Description

Table Content (Faint)

00001	00001	1	1	00001
00002	00002	2	2	00002
00003	00003	3	3	00003
00004	00004	4	4	00004
00005	00005	5	5	00005

Table Footer (Faint)

Table Footer (Faint)

